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4)23326915  
聯絡人：楊雨璇  
電 話：(04)37061513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688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68854A00\_ATTCH1. pdf、0168854A00\_ATTCH2. pdf、  
0168854A00\_ATTCH3. pdf、0168854A00\_ATTCH4. pdf、0168854A00\_ATTCH5. pdf、  
0168854A00\_ATTCH6. odt)

主旨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0條，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以110年12月7日原民社字第1100071118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12月1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6916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  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